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莫錦貴先生,BBS(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黃冰芬女士(副主席)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陳國強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陳敏娟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趙柱幫先生	”	上午十時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十四分
招文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許銳宇先生	”	上午十時零五分	上午十時五十九分
黎梓恩先生	”	上午十一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林松茵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零八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
李世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蕭顯航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丁仕元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唐學良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時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董健莉女士	”	上午十時零六分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衛慶祥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王虎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黃學禮先生	”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黃宇翰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零六分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葉 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時零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何健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潔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3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梁卓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鍾鳳卿女士	沙田體育會總幹事
關汝偉先生	沙田體育會活動幹事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黃嘉榮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姚嘉俊先生,MH	”	(”)
梁家輝先生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委員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假期申請：

黃嘉榮先生 工作原因
姚嘉俊先生 ”

3.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假期申請。

通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會議記錄

4.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申報利益，表示他為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文協)的副主席；
- (b) 他對上述會議記錄沒有意見。他表示委員會曾於上述會議中討論有關文協的財務安排事宜。據他了解，秘書處或委員會曾就有關事宜進行查證。他欲知悉有關查證的內容將如何向委員會反映；以及
- (c) 他相信秘書處已於上述會議後至是次會議前，就上述有關文協的財務安排事宜進行查證工作，並得出具體的核證結果。他希望得悉有關的核證結果，並期望秘書處能於是次會議上展示有關的核證結果，以及表達秘書處對有關事宜的觀點。

5. 王虎生先生表示，他仍等待因應他於上述會議中有關文協事宜的提問的查證結果。

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上述會議記錄的會後備註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後聯絡王虎生先生了解並跟進他所提及的活動撥款事宜，惟未有進一步載列有關的跟進詳情。而於上述會議上，亦只有委員就文協事宜單方面表達意見。公眾人士未能從有關會議記錄中了解上述文協事宜的實際情況，容易產生疑慮；

- (b) 他認為委員監察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是他們職責所在，文協本身亦有責任就委員的疑問作出交待；
- (c) 他希望委員能知悉上述會議中有關文協事宜的提問的進一步資訊，以供委員日後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參考；以及
- (d) 他認為需要清晰地於上述會議記錄的會後備註中，列出秘書處將把上述有關文協事宜的跟進結果通知委員會。

7. 李世鴻先生表示，委員會曾於上述會議中討論王虎生先生有關文協事宜的提問。他認為需要向委員會交待王虎生先生於上述討論時對文協的評論是否屬實，以便委員能公正持平地理解上述有關文協的事宜。此外，他亦希望委員會能知悉上述會議中有關文協事宜的提問的進一步資訊，以供委員日後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參考。

8. 吳錦雄先生表示，他希望知悉秘書處何時可以將上述有關文協事宜的跟進結果通知委員會，例如是否可於委員會下次會議時將有關跟進結果通知委員會。

9.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¹ 何健南先生回應表示，一如上述會議記錄的會後備註所述，秘書處已於會後聯絡王虎生先生，了解並跟進他所提及的活動撥款事宜。此外，秘書處已於上述會議後進行初步的資料搜集，並將進一步跟進有關資料。秘書處將再次聯絡相關議員進一步釐清他的提問，以便更全面地整合所需資訊，就有關事宜進行綜合分析。待有客觀的結果，秘書處會於委員會下次會議召開前適當地通知各委員，讓委員可將有關結果連同上述會議記錄一併參考。

10.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跟進上述事宜。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開支科 3 建議預算

(文件 FGA 6/2019)

12. 委員一致通過開支科 3 的建議預算。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預算草案

(文件 FGA 7/2019)

13. 委員一致通過從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區議會儲備流用預算 40,000 元至開支科 5，以及把上述預算草案呈交給區議會審批。

沙田區議會外訪肇慶計劃

(文件 FGA 8/2019)

14. 委員一致通過向區議會呈交經委員會轄下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推薦的區議會外訪肇慶計劃建議，供區議會審批。

沙田區議會報告板

(文件 FGA 9/2019)

15.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今屆區議會不應替下一屆區議會決定一些於下一屆區議會任期內進行的項目；
- (b) 他表示秘書處過往一直協助跟進區議員就區議會報告板事宜所表達的意見，並協助向區議會全體議員發出問卷，邀請議員就區議會報告板事宜提出意見。惟截至回覆限期，只有兩位區議員向秘書處交回問卷。因此，他認為區議員現時才就報告板事宜或問卷的設計提出意見並不理想；以及

- (c) 他建議委員會就是否於今屆區議會任期內繼續探討區議會報告板事宜進行表決，讓委員會能更有效率地處理有關事宜。

16.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區議會報告板的數目應按實際宣傳需要而定，而不應由個別區議員按其本身的意願來決定；
- (b) 區議會報告板的外觀和整潔狀況，關乎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形象，區議會報告板的管理質素必須維持在高水平；以及
- (c) 他認為可以考慮讓區議員自行使用其選區內的區議會報告板來宣傳他們與區議會工作有關的事務，並由使用有關報告板的區議員負責管理和清潔有關報告板。

1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他的理解，區議會報告板意見調查結果顯示，認為不用增加或減少報告板的位置和數目、贊成進行“電子顯示屏報告板可行性研究”，以及建議電子顯示屏報告板顯示區議會各工作小組所舉辦的地區活動資訊的議員均佔多數。因此，他認為根據上述調查結果，委員會應處理是否進行“電子顯示屏報告板可行性研究”的事宜，而非處理是否保留區議會報告板的事宜；以及
- (b) 他認為沙田區未來將會增加三個選區，選區分界將會有所變更，未來當選的區議員對區議會報告板事宜或會有其他的意見。

18.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今屆區議會不應替下一屆區議會決定一些於下一屆區議會任期內進行的項目。因此，他認為委員會現階段決定是否保留區議會報告板並不理想，惟委員會可考慮是否進行“電子顯示屏報告板可行性研究”，以便取得相關資訊，供委員會參考；以及
- (b) 他認為應由下一屆區議會來決定是否保留區議會報告板。

19.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區議會報告板並非由民政處管理的傳播媒介，而是區議會向市民傳遞訊息的宣傳途徑之一。區議會報告板的管理仍有改善的空間；
- (b) 他欣賞工作小組就區議會報告板事宜的跟進工作，他認為就區議會報告板事宜，本屆區議會仍有待取得一致的共識；
- (c) 他認為本屆區議會現階段宜審慎處理區議會報告板事宜，以免影響下一屆區議會對有關事宜的考慮。他建議下一屆區議會盡早探討區議會報告板事宜；以及
- (d) 他表示根據他的理解，委員會現時需要決定是否通過“清潔及佈置沙田區議會報告板”撥款申請。

2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欣賞工作小組就區議會報告板事宜的跟進工作；
- (b) 他認為現時位於沙田區內部份地點(如鄉郊地方)的報告板有保留的價值；以及

- (c) 他認為現階段應保留現存的區議會報告板，並為有關報告板提供清潔及佈置服務。

21.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區議會報告板為區議會向沙田區內的市民傳遞區議會資訊的途徑。由於區議會報告板的管理曾經未如理想，所以區議員便探討有關報告板的宣傳效能；
- (b) 他認為可以考慮讓區議員使用區議會報告板來發放他們與區議會工作有關的事務及地區資訊，並由區議員自行負責管理和清潔其選區內的區議會報告板，以節省統一為有關報告板提供清潔及佈置服務的開支；以及
- (c) 秘書處早前協助工作小組向區議會全體議員發出問卷，邀請議員就區議會報告板事宜提出意見。惟截至回覆限期，只有兩位區議員向秘書處交回問卷。待工作小組及後舉行會議時，工作小組才於會議上收到另外六位區議員交回的問卷。他認為區議員應更積極地就區議會報告板事宜向工作小組表達意見。

22. 主席請委員考慮將有關區議會報告板的事宜留待下一屆區議會再作探討，以及考慮通過“清潔及佈置沙田區議會報告板”撥款申請。

23. 委員一致通過將有關區議會報告板的事宜留待下一屆區議會再作探討，以及一致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

撥款申請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文件 FGA 10/2019)

24. 委員一致通過把此項計劃的撥款申請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

(文件 FGA 11/2019)

2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明白擬於本年度提供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場次未能增加。他欲了解有關數目能否於下一年度因應場地數目的增加而有所提升；
- (b) 他表示欣安邨籃球場將被停用，有關場地將改建為商場。有關方面已申請於欣安邨外圍的位置重置籃球場。他欲了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曾否視察上述重置籃球場的場地，以及康文署有沒有相應措施來鼓勵邨內居民參與於重置的籃球場內所舉辦的文娛節目，如：會否考慮設置足夠的標示，引領邨內居民到重置的籃球場參與文娛節目等；以及
- (c) 他認為康文署需主動增加標示和宣傳品，向區內居民宣傳將於上述重置的籃球場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使有關活動能吸引更多的觀眾，讓公帑用得其所。

26.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擬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是否需要就使用場地而繳付租金、文件中提及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每一場的觀眾人次，以及康文署有沒有就文娛節目是否受地區人士歡迎作出統計；
- (b) 他舉例指，駿景園與銀禧花園之間的一個球場曾舉辦一個音樂文娛節目，惟據他觀察所得，現場負責籌辦節目的工作人員比出席節目的地區人士還要多。他希望康文署於每次節目完結後檢視節目的效益；

- (c) 他建議康文署嘗試向地區人士(包括區議員)了解文娛節目的受歡迎程度；以及
- (d) 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將舉辦活動的重點放於有關活動的質素之上，如舉辦一些優質的大型活動，以取代多個的小型活動。

27.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康文署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在宣傳及參加者人數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他希望有關節目能吸引更多的市民觀賞；
- (b) 他建議康文署安排於節目舉行前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或於區內放置宣傳品，讓區內居民知道將有文娛節目舉辦，藉此鼓勵他們前往觀賞有關節目，以增加有關節目的參與人數；以及
- (c) 他認為康文署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數量和質量同樣重要。

2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梁卓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文件中提及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觀眾人次，是將該節目每一場的觀眾人次加總計算。康文署定期向區議會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報告每個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實際參與人數；
- (b) 根據康文署娛樂事務辦事處的初步資料，由二零零八年至今，該處的人手在編制上並沒有增加。康文署自二零零八年開始與區議會合作，於全港十八區舉辦約六百場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此外，該處亦同時舉辦多項節慶和戶外嘉年華節目，包括元宵和中秋彩燈會等。自二零一二年起，該處更安排了傳統手工藝人於彩燈會中進行示範，以推廣有關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自二零一四年起，該處於每一個彩燈會中增設了“青年之夜”，給予新進藝人於公眾場合表演的空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康文署在區議會的支持下，於沙田公園舉行了“香港歡樂春節文化廟會”活動。該處正計劃未來繼續於沙田區內舉辦上述廟會。除了舉辦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外，該處每年亦透過“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於沙田區內的不同地點(如：屋邨、屋苑商場、公園、足球場、戶外廣場、社區中心、安老院舍等)，安排四十多個活動性質類似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巡迴演出、展覽、講座和工作坊等。該處在二零一八年透過“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共安排了四十五個節目；

- (c) 他備悉容溟舟先生、蕭顯航先生，以及招文亮先生的意見，並會將有關意見向娛樂事務辦事處反映，希望日後於區內舉辦的文化活動能更趨完善；以及
- (d) 娛樂事務辦事處已安排於欣安邨重置籃球場的場地進行實地視察，並得悉該場地相對遠離屋邨的主要聚居範圍。因此，該處未來於該場地舉辦文娛節目前，將主動加強向當地居民宣傳，如考慮增加指示牌、放置宣傳品等。

29. 委員一致通過把此項計劃的撥款申請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 FGA 12/2019)

30. 衛慶祥先生欲了解文件附件五附錄四中第 6 項所提及的“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活動”只有一項的原因。

31.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小堅女士回應表示，“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活動”的參加者包括肢體傷殘、視障、聽障、長期患病、智障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等。康文署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將為殘疾人士或長期病患者

舉辦六十四項康樂活動和二十四項訓練班。當中的康樂活動將包括旅行、外展探訪和球類及舞蹈同樂日等。此外，康文署亦會舉辦嘉年華活動，歡迎殘疾人士參加。

32. 委員一致通過把此項計劃的撥款申請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2019 沙田龍舟競賽” 撥款申請

(文件 FGA 13/2019)

33. 何厚祥先生、程張迎先生和莫錦貴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體育會的委員。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4. 陳兆陽先生表示，根據他的理解，最後一次的龍舟練習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惟龍舟競渡將於同年六月七日舉行。他欲了解為何未能安排於較接近龍舟競渡的日子進行龍舟練習。此外，他表示往年報名加入區議會代表隊參與龍舟競渡的優先次序安排理想，他希望今年沿用有關的報名安排。

35. 容溟舟先生表示，位於城門河畔的龍舟亭於去年颱風“山竹”吹襲香港時遭受破壞。他欲了解今年的龍舟競渡是否仍可使用有關的龍舟亭。

36. 沙田體育會總幹事鍾鳳卿女士回應表示，沙田體育會將安排十二隻中龍和十隻小龍供龍舟練習時使用。由於有關船隻於為期約一個月的龍舟練習期間均置於河水中，船身將被水生貝類所依附。沙田體育會需要預留時間，於龍舟練習期過後安排清洗有關船隻，供龍舟競渡之用。此外，根據康文署早前提供的資料，有關單位將於龍舟競渡完成後，才開展全面的龍舟亭修復工程。為預留空間供嘉賓和市民觀賞龍舟競渡，沙田體育會將安排於今年搭建供觀賞龍舟競渡使用的竹棚時，把竹棚看台的上半部加闊。

37. 委員一致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FGA 14/2019)

3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文件 FGA 15/2019)

39. 李永成先生表示，他認為議員普遍已熟習電子投票系統的使用程序，現時已再沒有需要於會議進行時於會議桌上放置有關的使用程序備忘供議員使用。他建議取消於會議桌上放置有關的使用程序備忘的安排，以減省秘書處人員準備會議的工序。

40. 何健南先生補充，有關的使用程序備忘為循環再用的物資，可供議員於需要時參考。

41.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李永成先生的意見。

4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44.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九年五月